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990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840921_11059903400_1_3840921_110599034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辦理
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
體推動計畫A-3-2生活課程初任(階)教師研習實施計畫」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潮州國小110年12月14日屏潮小教字第1100005508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詳細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、1月22日(星期六)
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本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2樓大禮堂。
 - (三)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 - 1、本縣110學年度擔任生活課程、且未參加過生活課程初
任(階)研習之現職教師者為優先，其他次之。
 - 2、尚未有教師參加過「生活課程初階12小時認證研習」
學校者，請薦派教師參加。



3、預計50人，額滿為止（自110學年起將逐年辦理初階12小時研習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1月14日止，逕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）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311353。

四、請貴校核予參加研習之教師（公）差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倘遇假日得以一年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五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12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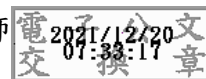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（每日至多5人）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七、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計畫聯絡人，生活課程學習領域輔導團主任輔導員余佳諾主任，電話：7882770轉12。

八、檢附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